#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由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

第三條 輔導與論文指導：

(一)導師：

1. 所長指派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導師。
2. 負責輔導同一年級所有研究生選課、課業、實習、請假、班級經營及行政等相關事宜。

(二)論文指導教授：

1. 本所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期初舉辦本所教師學術研究說明會。本所所有新生應出席本說明會，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應出席說明其研究方向、內容及計畫。
2. 研究生依本所相關辦法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選定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3. 指導研究生之選課、研究、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等事宜。

第四條 修業期限、課程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休學年限請依據教務處相關辦法。

(二)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必修課程 1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及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年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上限為 16 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修課每學期上限為 16 學分。

(四)加、退選課程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經所長核准後辦理。

(五)入學前已取得本所相關課程學分者，得以原修科目學分抵免本所科目學分，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後，配合本校教務處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議前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及所長核可後，送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術倫理：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二) 研究生應確保研究過程中的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術倫理實施辦法」。

（三）研究生應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論文三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計畫考試:研究生依照本所相關辦法申請研究計劃考試，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及備齊資料，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研究生依照本所相關辦法於學位論文考試一個月前，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及備齊資料，向本所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研究生依本所相關辦法遴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請所長遴聘之。所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碩士論文撰寫格式應符合教育部與本所之規定。
4.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逾半數(含)委員以上評定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5.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規定期間填寫

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 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提請委員名單由所長遴聘之。所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所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所長核准。
2. 遴選之考試委員由校長發聘。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七條 成績:

(一) 研究生學業各科目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三) 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之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二) 研究生須將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完成上傳至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完成後上傳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產生二份「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授權人簽名處簽名。

(三) 繳交精裝碩士論文共三冊(內含合格審查同意書且封面及書背紅底燙金字)，一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四) 上述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

(五) 離校手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